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57號

原　　告　大梵生態綠建築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柏邵

訴訟代理人　李育錚律師

　　張祐誠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禹樂空間整合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9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63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金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昱程